各村、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区持续深化三年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扎实完成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结合我镇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赣榆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贯彻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实施精准治理、科学治理、综合治理，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继续保持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目标

**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基层一线落地生根，全镇各条线、各村和辖区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重大风险化解更加有效。**安全生产源头准入和风险管控更加严格，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存量明显减少并有效控制增量，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本质安全基础更加扎实。**以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赋能安全生产，更加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得到广泛应用，产业工人安全素质和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安全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在全镇范围内全面推广，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

经过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实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为达到安全管理和本质安全的更高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三、重点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全面贯彻落实《赣榆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赣委办发〔2020〕2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委办传〔2021〕51号）《赣榆区关于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开展深化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工作实施方案》（赣政办通〔2021〕18号）等政策意见的基础上，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区巡查考核督导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围绕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矛盾问题，围绕易发生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围绕新业态、新技术、新工艺带来的重大安全风险，明确全镇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包含24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个专题，明确6项重点工作任务；围绕消防、道路运输、城镇建设等3个专项，明确9项重点工作任务；围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三外”项目管理、学校实验室、民政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旅场所、特种设备、镇安全生产管控能力等重点行业领域，明确9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他行业领域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持续有力抓好专项整治目标任务的推进和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全镇各条线、各村要坚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机制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全链条、全方位推动《实施方案》落实落细。根据镇主要领导谋划部署，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部署专项整治重点工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一级带动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各条线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完善责任链条，督促企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镇安委办将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推动专项整治有力有序开展。

**（二）进一步强化闭环整改。**各条线、各村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排查重大安全风险和各类问题隐患，动态更新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从严从速闭环整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倒排整改时序，强化跟踪督办，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要认真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加强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三）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各条线、各监管单位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化安全生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效能。要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对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要坚持执法为民、服务企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和服务水平，指导帮助企业消除隐患。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要继续将2022年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监督重点，纳入全年工作考核内容；组织对各条线、各行政村实施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核；将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并作为述职重要内容。要继续实施专项整治督导，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镇安委办将继续用好警示、约谈、督办、述职报告、履职报告等五项制度，督促各条线、各行政村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附件：全镇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中共黑林镇委员会

黑林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